

STYS-22-05-002

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国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明珠

项 目 负 责 人：郭金豹

填 表 人：郭金豹

建设单位：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895786135

传 真：无

邮 编：234311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大庄镇大庄工商所对面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610699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大庄镇大庄工商所对面				
主要产品名称	儿童游乐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3	开工建设日期	2020.6.8		
调试时间	2020.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5.22~2022.5.2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州市泗县生态 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宇腾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宇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	环保投资	59 万元	比例	2.1%
验收 监测 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即日执行)。</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2017 年 06 月 01 日实施);</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p> <p>(2) 《关于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泗环建函〔2022〕15 号, 2022 年 4 月 20 日);</p> <p>1.4 其他相关文件</p> <p>(1) 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2022 年 5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5 验收评价标准</p> <p>建设项目验收评价标准执行环评及环评批复规定的标准限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规定, 若发生标准变更, 执行变更后的标准, 本次竣工验收执行以下标准。</p> <p>1.6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气</p> <p>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漆房产生的废气、焊接烟尘以及机加工和打磨粉尘。大气污染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标准。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style="width: 25%;">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							

颗粒物	焊接烟尘	20mg/m ³	0.8kg/h	0.5mg/m ³	(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
	其他颗粒物	30mg/m ³	1.5kg/h		
非甲烷总烃		70mg/m ³	3.0kg/h	4.0mg/m ³	
二甲苯		20mg/m ³	0.8kg/h	0.2mg/m ³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最严标准，接入大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项目	三级标准 (mg/L)	一级 A 标准 (mg/L)	接管标准
1	pH 值	6~9	6~9	6~9
2	COD	500	50	350
3	BOD ₅	300	10	200
4	氨氮	—	5 (8)	35
5	SS	400	10	200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 (A)

时期	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2	60	50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5)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162t/a、颗粒物 0.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泗县大庄镇工商所对面大庄工业园，北侧为泗县大庄烟草专卖管理所、东侧为小集庄，南侧为农田，西侧为道路，地理位置详见附件。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做出了行政处罚，（泗环罚字【2021】7 号）。

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标准化厂房 10000 平方米，用于回收旧儿童游乐设备进行翻新维修及喷漆，购进空压机、环保设备电动工具、全套扳手、喷漆等设备，建成后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	环评中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的南侧，主要进行旧游乐设备翻新，用于机加工、焊接、打磨等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3000m ²	位于厂区的南侧，主要进行旧游乐设备翻新。1F，钢结构，建筑面积 3000m ²	租赁
	2#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的西侧，内设底漆房和面漆房、晾干区；漆房为封闭式，面积为 370m ²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1500m ²	位于厂区的西侧，用于机加工、焊接、打磨等。内设底漆房和面漆房、晾干区；漆房为封闭式，面积为 370m ²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1500m ²	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南角，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1F，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1F，建筑面积 50m ²	租赁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原料暂存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15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原料暂存。1F，钢结构，建筑面积 1500m ²	租赁
	成品仓库	位于 1#生产车间内	/	位于 1#生产车间内	租赁

公用工程	供电	镇供电所	年用电 10 万 kW·h	和环评一致
	供水	镇自来水厂	年用水量 225t/a	和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大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年废水排放 180t/a	采取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大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年废水排放 180t/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漆房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出，风量为 10000m ³ /h，集气效率为 98%，过滤棉除漆雾装置对漆雾去除效率可达 9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吸附效率约为 90%、颗粒物吸附效率 60%。		漆房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出。
		②本项目焊接烟尘和机加工、打磨等产生的粉尘共用一套环保设备。经集气罩收集，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出。设计风量为 4000m ³ /h，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		本项目焊接烟尘和机加工、打磨等产生的粉尘共用一套环保设备。经集气罩收集，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出。
	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大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大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设备减振		选用低噪设备，墙体隔声，设备减振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 ² ，定期交由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构筑物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对厂区构筑物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规范总图布置及建筑安全防范距离，通过采取制定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对环境风险进行防范；加强管理管理与监测		规范总图布置及建筑安全防范距离，通过采取制定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对环境风险进行防范；加强管理管理与监测

2.3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儿童游乐设备，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儿童游乐设备	台套	1000	主要回收如蹦床、旋转滑梯、滑管、彩虹梯、转马、海盗船等儿童游乐设备进行翻新

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实际建设设备数量	备注
1	打磨机	台套	4	4	车间 2, 已安装
2	电焊机	台套	2	2	车间 2, 已安装
3	弯管机	台套	1	1	车间 1, 已安装
4	切割机	台套	2	2	车间 2, 已安装
5	台钻	台套	2	2	车间 2, 已安装
6	紧固工具	个	140	140	组装工具, 螺丝刀、扳手等
7	钳口工具	个	100	100	组装工具, 尖嘴钳、平嘴钳等
8	喷漆设备	台套	1	1	喷漆房, 已安装
9	空压机	台套	2	2	已安装
10	活性炭吸附一体装置	台套	1	1	已安装
11	叉车	台套	2	2	已安装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运行 9h，厂内不设食宿。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量，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使用数量	环评最大储存量	实际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旧游乐设备	台套	1000	1000	/	/	外购
2	PU 面漆	t/a	1.95	1.95	0.3	0.3	外购，桶装，20kg/桶
	环氧底漆	t/a	1.52	1.52	0.3	0.3	外购，桶装，20kg/桶
	固化剂	t/a	1.36	1.36	0.2	0.2	外购，桶装，20kg/桶
	稀释剂	t/a	0.45	0.45	0.2	0.2	外购，桶装，20kg/桶
3	焊丝	t/a	10	10	/	/	外购
4	过滤棉、活性炭	t/a	6	6	/	/	外购
5	包装材料	t/a	5	5	/	/	外购
6	五金配件	t/a	15	15	/	/	外购，主要为螺钉、螺帽等零配件
能源消耗							
1	水	t/a	225	225	/	/	镇自来水厂
2	电	万 kW·h/a	10	10	/	/	镇供电所

2.7 给排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的生活用水，总用水量约 225m³/a。水源来自于大庄镇自来水管网。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为 15 人职工均为当地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 34/T 679-2020），职工日人均用水量按 50L 估算，则生活用水的总用水量约为 0.75m³/d，即 225m³/a。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生活污水的排水量取用水量的 80%，则废水量为 0.6m³/d（18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大庄镇污水处理厂。

由以上可得本项目水平衡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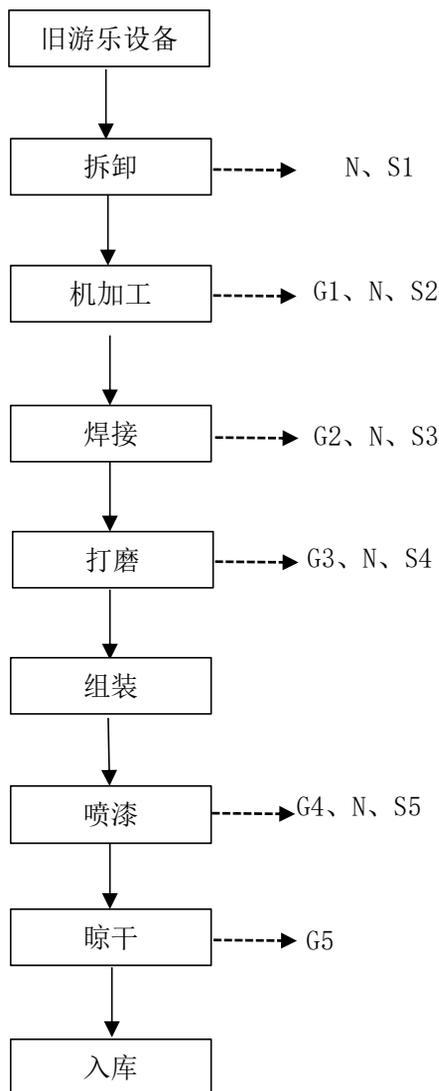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物节点）

2.8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为回收旧儿童游乐设备，进行翻新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翻新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1) 拆卸：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回收旧儿童游乐设备，将旧的游乐设备在厂房内进行拆解，该过程的污染源主要为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损坏的废弃零件 S1 以及产生的噪声；

(2) 机加工：将拆解后可用的部件进行翻新处理，利用各类机械设备进行切割弯管、钻孔等机加工处理，该过程的污染源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1、噪声 N 和金属屑 S2；

(3) 焊接：部件经过翻新后，利用电焊机等焊接设备对加工件进行焊接。此工序主要污染物有焊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N，焊渣 S3 以及焊接烟尘 G2 等。

(4) 打磨：对工件进行除渣和倒角并进行打磨处理，此工序主要污染有机器加工设备噪声 N，机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钢屑 S4、金属粉尘 G3 等；

(5) 喷漆：喷漆主要分为底漆和面漆两步，先将打磨后的部件按客户产品需求，在底漆喷漆房中进行底漆喷漆过程，经过晾干后，再对产品进行喷面漆。喷漆在喷漆房进行，喷漆房采用封闭式。该过程的污染源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喷漆废气 G4、漆渣等 S5 以及噪声等；

(6) 晾干：将喷漆后的游乐设备在车间内进行晾干，该过程主要产生少量废气 G5；

(7) 组装入库：晾干后产品组装成品，入库待售。

2) 部分维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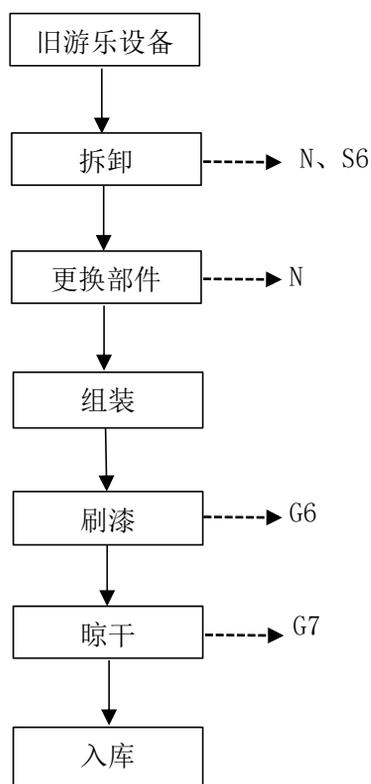


图 2-2 部分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部分维修工艺流程简述：

(1) 拆卸：本项目将旧的游乐设备在厂房内进行拆解，该过程的污染源主要为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损坏的废弃零件 S6 以及产生的噪声；

(2) 更换部件：将设备中损坏较为严重的零部件更换为新的部件；

(3) 刷漆：对需要补漆的部位进行刷漆。该过程的污染源主要产生废气 G6 等；

(4) 晾干：将喷漆后的游乐设备在车间内进行晾干，该过程主要产生少量废气 G7；

(5) 组装入库：晾干后产品组装成品，入库待售。

2.9 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3.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大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与频次见表六监测内容章节。

3.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为漆房产生的废气、焊接烟尘以及机加工和打磨粉尘。

①喷漆间废气

喷漆废气首先经过滤棉除漆雾装置处理，再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15m 排气筒排放。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排气筒

②焊接废气

焊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再通过 15m（#2）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2#排气筒

③金属粉尘

对旧游乐设备部件进行机加工和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环保处理措施铜焊接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与频次见表六监测内容章节。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设备、打磨、风机等生产工具。通过项目采用合理布局，控制设备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完善各项操作规程、规范，减少由于设备维护不善、工人操作不规范产生的噪声等方式，可有效降低噪声的影响。

噪声监测点位与频次见表六监测内容章节。

3.4 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旧零件、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以及布袋收集尘、焊渣等；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漆渣、油漆桶、废过滤棉等。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量 0.5kg 计，定员 15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约 2.25t/a。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旧零件、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

废旧零件产生量约为 20t/a，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含除尘器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2t/a，焊渣产生量约为 0.4t/a。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利用。

(3) 漆渣产生量为 0.177t/a、油漆等包装物产生的量约为 265 个/a，按每个桶 1.5kg 计，则油漆桶产生量为 0.4t/a、废活性炭约为 5.35t/a、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3t/a。厂区西北角建设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与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购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暂存间

3.5 环保投资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项目环保投资概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项目投资明

细详见表 3-1

表 3-1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中环保工程投资概况		备注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6	
2	废气	漆房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 根 15m 排气筒	23	
		焊接、加工 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15	
3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减振、隔声	5	
4	固废	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	10	
		合计	/	59	

3.5.2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运营时，制定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项目	环评中拟采取的 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采取的环 保措施	备注
1	废气	喷/刷漆废气	VOCs、二甲苯、颗粒物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	处理工艺增加水帘柜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2#）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2#）	与环评一致
		金属粉尘	颗粒物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5、SS、NH3-N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大庄镇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大庄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建筑物阻隔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建筑物阻隔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旧零件、金属边角		一般固废委托环卫		与环评

		料、金属屑以及布袋收集尘、焊渣、废活性炭、漆渣、油漆桶、废过滤棉、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废旧零件、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以及布袋收集尘、焊渣等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漆渣、油漆桶、废过滤棉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部门处理；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与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一致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与环评一致
6	生态保护措施	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一致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规范总图布置及建筑安全防范距离，通过采取制定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对环境风险进行防范。	规范总图布置及建筑安全防范距离，通过采取制定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对环境风险进行防范。	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

关于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报来《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大庄镇工业

园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16180 m²，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租用标准化厂房 10000 m²，用于回收旧儿童游乐设备进行翻新维修及喷漆，购进空压机、环保设备电动工具、全套扳手、喷漆等设备，建成后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泗发改备案号（2021）1 号予以备案，项目备案代码 2101-341324-04-03-154149，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批复及《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开展环保工作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经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烟粉尘 0.1t/a，挥发性有机

物 0.162t/a。

四、项目运营期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2.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大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大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固废随意倾倒处置,污染环境。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设计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6.按照《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 114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标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检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检测。

7.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的要求,你公司在该项目建成后发生实际排放污染物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制相关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

8.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分析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该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并将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准备

1) 生产处于正常工况。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验收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2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5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6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7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8	苯系物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0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3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验收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名称	监测仪器型号	监测仪器编号	监测仪器校准日期
1	TSP	电子天平	ESJ182-4	160626	2021.8.6

2	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J182-4	160626	2021.8.6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7890plus	2017C195-37	2021.8.6
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7890plus	2017C195-37	2021.8.6
5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170730-11	2021.8.6
6	COD	COD 消解器	HCA-100	/	2021.8.6
7	pH	便携式 pH 测定仪	PHS-3c	006154	2021.8.6
8	苯系物	气相色谱仪	GC9860	1606038	2021.8.6
9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1-0282	2021.8.6
10	悬浮物	电子天平	ESJ182-4	160626	2021.8.6
11	噪声	噪声仪	AWA5688	00319162	2021.8.6

5.4 监测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合格证书上岗。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5.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规范》（HJ/T55-2000）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5.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方案具体内容如表 6-1：

表6-1验收监测方案具体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废水	W	化粪池	PH、COD、氨氮、BOD ₅ 、S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 废气	G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二甲苯	
	G2	下风向 1		
	G3	下风向 2		
	G4	下风向 3		
有组织 废气	F2	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F1	金属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噪声	N1	东厂界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生产工况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对该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验收，验收监测期间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22.5.22	儿童游乐设备	3.33 台套/天	2.71 台套/天	81.38
2022.5.23	儿童游乐设备	3.33 台套/天	2.66 台套/天	79.88

7.2 监测期间气相资料统计表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监测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2022.5.22	8:00	2.5	东南风	100.8	23.8
	10:00	2.6	东南风	100.7	27.4
	14:00	2.4	东南风	100.7	29.4
2022.5.23	8:00	2.6	东南风	100.7	23.5
	10:00	2.5	东南风	100.6	27.2
	14:00	2.3	东南风	100.6	29.6

验收监测结果

7.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7.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3.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COD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pH
W	2022.5.22	第一次	249	95.0	89	12.5	7.30
		第二次	251	93.5	80	11.3	7.32
		第三次	253	90.4	83	11.6	7.34
W	2022.5.23	第一次	258	96.3	82	12.6	7.28
		第二次	262	89.2	80	11.7	7.30
		第三次	264	91.6	77	11.3	7.26
标准限值			350	200	200	35	6-9
说明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及泗县大庄镇污水处理接管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及泗县大庄镇污水处理接管标准。

7.3.1.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颗粒物	2022.5.23	第一次	0.220	0.230	0.243	0.233
		第二次	0.223	0.240	0.248	0.232
		第三次	0.229	0.241	0.250	0.239

2022.5.24	第一次	0.227	0.238	0.246	0.236
	第二次	0.235	0.244	0.253	0.240
	第三次	0.228	0.237	0.251	0.236
最大浓度值		0.253			
评价标准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2.5.23	第一次	0.41	0.45	0.42	0.50
		第二次	0.42	0.49	0.44	0.50
		第三次	0.43	0.49	0.45	0.51
	2022.5.24	第一次	0.42	0.45	0.42	0.44
		第二次	0.46	0.47	0.42	0.41
		第三次	0.48	0.40	0.45	0.42
	最大浓度值		0.51			
	评价标准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二甲苯	2022.5.23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2.5.24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最大浓度值		/			
	评价标准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3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mg/m³，二甲苯均未检出，其监测结果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金属粉尘排气筒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2022.5.22			2022.5.23		
监测点位	F1 (出口)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Nm ³ /h)	3745	3722	3704	3758	3739	3711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12	14	13	13	15	14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52	0.048	0.049	0.056	0.052
出口最大排放速率 (kg/h)	0.056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表 7-8 喷漆房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2022.5.22			2022.5.23		
监测点位	F2 (出口)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Nm ³ /h)	2603	2601	2606	2623	2602	260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5	2.05	2.02	2.06	2.04	2.16
排放速率 kg/h	0.0053	0.0053	0.0053	0.0054	0.0053	0.0056
出口最大排放速率 (kg/h)	0.0056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3.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70					

表 7-9 喷漆房排气筒二甲苯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监测时间	2022.5.22			2022.5.23		
监测点位	F2 (出口)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Nm^3/h)	2603	2601	2606	2623	2602	2608
二甲苯浓度 (mg/m^3)	$<1.5 \times 10^{-3}$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出口最大排放速率 (kg/h)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					

表 7-10 喷漆房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监测时间	2022.5.22			2022.5.23		
监测点位	F2 (出口)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Nm^3/h)	2603	2601	2606	2623	2602	2608
颗粒物浓度 (mg/m^3)	2.1	2.2	2.2	2.1	2.2	2.1
排放速率 kg/h	0.0055	0.0057	0.0057	0.0055	0.0057	0.0055
出口最大排放速率 (kg/h)	0.0057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30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有组织排放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

7.3.1.3 厂界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2022.5.22	N1	厂界噪声	8:41	53.7
	N2		8:47	54.4
	N3		8:53	56.4
	N4		9:05	55.3
2022.5.23	N1	厂界噪声	14:09	52.2
	N2		14:15	53.2
	N3		14:23	55.0
	N4		14:29	54.2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点噪声值为 52.2-56.4dB(A)之间,低于 60dB(A),厂界监测点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3.1.4 固(液)体废物

表 7-7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产生量	委托处理单位	处理去向及方式
1	废旧零件	54kg	物资部门统一收购	废物利用
2	边角料、金属屑	5.4kg	物资部门统一收购	废物利用
3	焊渣	1.08kg	物资部门统一收购	垃圾填埋厂填埋
4	生活垃圾	6.08kg	当地环卫部门	垃圾填埋厂填埋
5	漆渣	0.48kg	委托有资质单位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合规处置
6	废漆桶	1.12kg		
7	废活性炭	三个月更换一次		
8	废过滤棉	三个月更换一次		

验收监测期间，固废排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企业切实落实上述固废的处置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162t/a、颗粒物 0.1t/a，以此作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9 小时，由验收监测结果数据可知：

喷漆房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6kg/h，可算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量为 0.015t/a；喷漆房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7kg/h，可算出颗粒物最大排放量为 0.0154t/a。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7kg/h，可算出颗粒物最大排放量为 0.0154t/a。

可知企业粉尘排气筒与喷漆房排气筒合计排放量非甲烷总烃为 0.015t/a 颗粒物为 0.0308t/a，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固废排放监测,结合表七监测结果,得出如下监测结论:

①、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及泗县大庄镇污水处理接管标准。

②、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3\text{mg}/\text{m}^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text{mg}/\text{m}^3$,二甲苯均未检出,其监测结果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

③、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点噪声值为 52.2-56.4dB(A)之间,低于 60dB(A),厂界监测点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④、固废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固废排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切实落实上述固废的处置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验收监测结果可推算本项目粉尘排气筒与喷漆房排气筒合计排放量非甲烷总烃为 0.015t/a 颗粒物为 0.0308t/a,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的建设，使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经建成的生产线与环评报告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一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内设备、设施、场地环境及环保工程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调试期间，工程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均达到相关要求，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设施有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可以满足项目日常环保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建议：

- 1、加强生产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对生产设备、环保装置应进行定期检查。
- 3、加强管理，提高人员素质，增强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避免事故发生。

附件一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项目投入正常生产运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运营能力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需要提供的资料齐全。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为完善环保手续，现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方将积极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盖章）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二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

泗环建函〔2022〕15号

关于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报来《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大庄镇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16180m²，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租用标准化厂房 10000 m²，用于回收旧儿童游乐设备进行翻新维修及喷漆，购进空压机、环保设备电动工具、全套扳手、喷漆等设备，建成后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泗发改备案号〔2021〕1 号予以备案，项目备案代码

- 1 -

2101-341324-04-03-154149，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批复及《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开展环保工作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经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烟粉尘 0.1t/a，挥发性有机物 0.162t/a。

四、项目运营期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2.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大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大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固废随意倾倒处置，污染环境。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设计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6. 按照《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标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检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检测。

7.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的要求，你公司在该项目建成后发生实际排放污染物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制相关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

8. 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分析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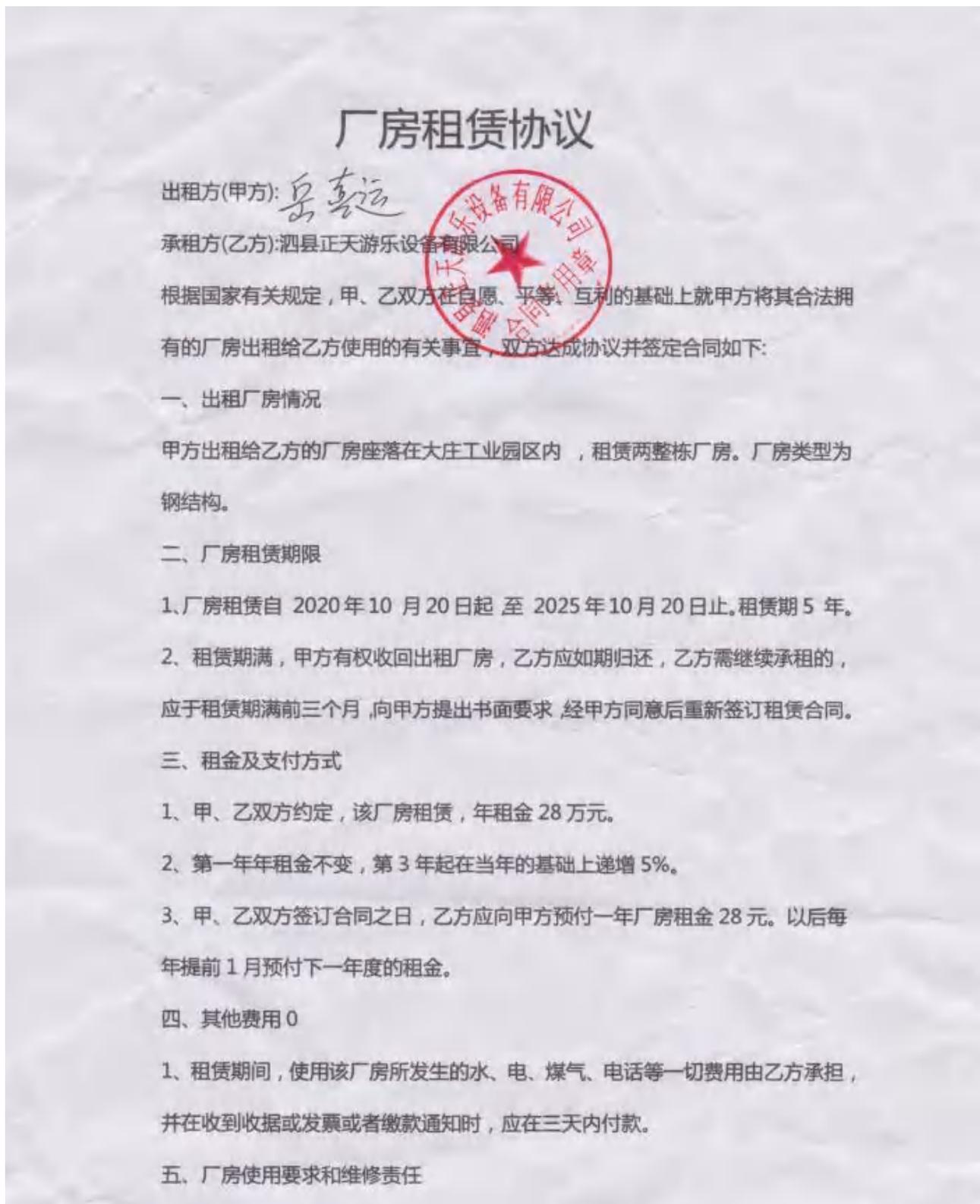
六、该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

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并将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



附件三 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孙喜运

承租方(乙方): 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大庄工业园区内,租赁两整栋厂房。厂房类型为钢结构。

二、厂房租赁期限

- 1、厂房租赁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 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租赁期 5 年。
-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 28 万元。
-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 3 年起在当年的基础上递增 5%。
-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乙方应向甲方预付一年厂房租金 28 元。以后每年提前 1 月预付下一年度的租金。

四、其他费用 0

-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或者缴款通知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

_____年__月__日 2020年9月25日



附件四 未批先建处罚书

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泗环罚字〔2021〕7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4MA2UW8UN3X（1-1）

地址：大庄镇工业园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1年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1、喷漆过程中未采取污染防治设施；2、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投入生产。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证据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

我局于2021年3月19日立案查处，2021年3月30日送达《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泗环罚告字〔2021〕7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到我局陈述情况也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局现对你公司作出合并陆万壹仟叁佰元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到指定银行的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开户银行：泗县建设银行账号：34001727108059101010。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或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泗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五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废品清理协议

甲方：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刘玉吉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甲方不得将表中的垃圾卖给第三方（收购的废薄膜、废包装材料等），如果第三方出价高于收购价 10%，乙方又不愿意调整价格，甲方则有权出售单品。
- 三、计重和付款方式：所有废旧物资交给门卫过磅后到财务签字付款，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 1、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本协议由协议签订入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 3、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公司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须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每人及时清走要处理的废物物资，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5、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入公司。
- 四、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须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 五、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 七、本协议至签订日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玉吉
2022年5月16日

附件六 生活垃圾处理证明

证 明

兹有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项目，该公司位于大庄镇工业园区内。该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我镇安排金沙田大庄分公司统一集中回收，运至泗县垃圾发电厂集中焚烧处理。

特此证明

大庄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陈正明
2022.5.16

附件七 污水接管证明

污水接管证明

兹有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项目，位于泗县大庄镇大庄工业园内。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大庄镇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

特此证明

情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件八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BB-KC-CZ-B20220629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堆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1.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转移数量(吨)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油漆桶	900-041-49		2	焚烧	袋装
2	废油漆渣	900-299-12		1	焚烧	袋装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焚烧	袋装
4	废沾染物	900-041-49		1	焚烧	袋装
5	废过滤器	900-039-49		1	焚烧	袋装
合计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 固体废物: 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 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 液态废物: 须桶装并封口, 且须配密封盖, 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 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 应采用纸箱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 装箱时应采取适当填充物固定, 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碎, 导致二次污染。
4. 对于包装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废物,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由甲方按 500 元/吨乙方所派车辆载重量向乙方进行补偿。乙方接收后发现相关废物与取样数据或者合同不符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退回, 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超时退回的, 乙方向甲方收取每天每立方米 100 元暂存费。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 以便乙方作危险

地址: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站: _____

联系电话: 233600
电子邮箱: 240989886@qq.com
传真: 0552-2812959

1 / 6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 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3.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
 5. 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洒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装车的危险废物,在车场行装出甲方厂区前,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如由甲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在乙方厂区卸货前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
 6. 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7. 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8. 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按时付清上一批危废或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已发生的处置费及违约金等各项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4.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 乙方如遇政府行为、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接收、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邮政编码: 233000
电子邮箱: 240989886@qq.com
传真: 0552-2812959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1. 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废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运的有效凭证。
3. 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范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延或拒收。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② 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称重；
- ③ 若废物不能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乙方有权使用乙方地磅对在第三方称量计量的危险废物复称，称量结果以乙方地磅为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甲方因乙方负责，承担运输的一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将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 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的车辆进出对方厂区应主动接受对方警卫检查，按照厂区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服从对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确保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3. 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装载量6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 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物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指定地点后，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工业危险废物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接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危废转移到乙方厂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30 个自然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承兑付清处置费用。考虑到甲方当期成本核算，同时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付款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付款 80-100 万元，未付清款项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60 个自然日内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39)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
4.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接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5. 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终止、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 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目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③ 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若邮寄文件被退回或拒收的，视为已送达：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合同附件：

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

致：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油漆桶	900-041-49	铁桶	2	5000	年处置量 不足一吨 按一吨计 算
2	废油漆渣	900-299-12	袋装	1	50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1	5000	
4	废沾染物	900-041-49	袋装	1	5000	
5	废过滤器	900-039-49	袋装	1	5000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单价包含 6% 增值税税率。 2. 合同有效期内未形成处置关系，合同期满后不予续签合同。 3. 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置量按月开出对账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处置费。 4.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u>H2-KC-CZ-420220629001</u>）的结算依据。 						

运输方式：由甲方负责运输 由乙方负责运输

上述单价 包含 不含运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3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附件九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泗县大庄镇工商所对面
联系人	郑国镜	联系电话	188 95786135
主要产品	监测期间产量	监测日期	
儿童游乐设备	2.71 台套/天	2022.5.22	
儿童游乐设备	2.66 台套/天	2022.5.23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



附件十 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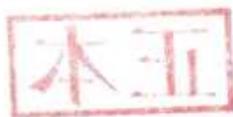
正本
STJC(HH)-22-05-036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名称: 年组装翻修1000台套儿童游乐设备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5月31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有效。
- 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 7 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凡本公司采样、检测，本公司对本次采样、检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凡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本报告及其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次检测目的无关的科研、技术报告、商品广告等，违者依法追究责任。本报告数据不得交叉或转移使用。
- 六、本公司承诺为受检单位保守技术或商业机密。
- 七、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室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510699

电子邮箱：sutium@163.com 网 址：www.sutium.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212051576

名称: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576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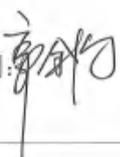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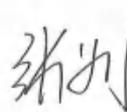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 (HJ)-22-05-036

共 11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5.22~2022.5.23	分析日期	2022.5.22~2022.5.28
采样人员	张宽、王阳	分析人员	李微、郭金豹、 郑美辰、王阳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数量	108
样品状态	气态、液态、固态	采样环境	见附表 2
检测项目	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见附表 3		
检测频次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及编号	见附表 3		
采样位置	见附表 1		
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执行。		
<p>检测结论: 依据各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所检项目结果见附表 4~1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报告专用章)</p> <p>报告编制:  审核:  签 发: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2.5.31</p>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 (HJ)-22-05-036

共 11 页 第 2 页

附表 1 环境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TSP、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G2	下风向 1			
	G3	下风向 2			
	G4	下风向 3			
有组织废气	F1	粉尘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F2	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低浓度颗粒物		
废水	W	污水排放口	pH、BOD ₅ 、COD、氨氮、悬浮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噪声	N1	东厂界	厂界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2022.5.22 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5.23 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 (HJ)-22-05-036

共 11 页 第 3 页

附表 2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监测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2022.5.22	8:00	2.5	东南风	100.8	23.8
	10:00	2.6	东南风	100.7	27.4
	14:00	2.4	东南风	100.7	29.4
2022.5.23	8:00	2.6	东南风	100.7	23.5
	10:00	2.5	东南风	100.6	27.2
	14:00	2.3	东南风	100.6	29.6

附表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ESJ182-4 160626	0.001mg/m ³
2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ESJ182-4 160626	1.0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7890plus 2017C195-37	0.07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7890plus 2017C195-37	0.07mg/m ³
5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 170730-11	0.5mg/L
6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4mg/L
7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006154	/
8	苯系物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860 1606038	1.5×10 ⁻³ mg/m ³
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01-0282	0.025mg/L
10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ESJ182-4 160626	/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00319162	/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 (HJ)-22-05-036

共 11 页 第 4 页

附表 4 无组织颗粒物 (TSP)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2022.5.23	8:00	0.220	0.230	0.243	0.233	
		10:00	0.223	0.240	0.248	0.232	
		14:00	0.229	0.241	0.250	0.239	
	2022.5.24	8:00	0.227	0.238	0.246	0.236	
		10:00	0.235	0.244	0.253	0.240	
		14:00	0.228	0.237	0.251	0.236	
	最大浓度值		0.253				
	评价标准	0.5					
	执行标准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					

附表 5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5.23	8:00	0.41	0.45	0.42	0.50	
		10:00	0.42	0.49	0.44	0.50	
		14:00	0.43	0.49	0.45	0.51	
	2022.5.24	8:00	0.42	0.45	0.42	0.44	
		10:00	0.46	0.47	0.42	0.41	
		14:00	0.48	0.40	0.45	0.42	
	最大浓度值		0.51				
	评价标准	4.0					
	执行标准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 (HJ)-22-05-036

共 11 页 第 5 页

附表 6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二甲苯 (mg/m ³)	2022.5.23	8:0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0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4:0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2.5.24	8:0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0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4:0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最大浓度值		/				
	评价标准	0.2					
	执行标准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 (HJ)-22-05-036

共 11 页 第 6 页

附表 7 粉尘排气筒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2.5.23			2022.5.24		
检测点位	F1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613	2600	2611	2643	2603	2612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2.1	2.2	2.2	2.1	2.2	2.1
排放速率 (kg/h)	0.0055	0.0057	0.0057	0.0056	0.0057	0.0055
出口最大排放速率 (kg/h)	0.0057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执行标准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 (HJ)-22-05-036

共 11 页 第 7 页

附表 8 喷漆房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2.5.23			2022.5.24		
检测点位	F2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603	2601	2606	2623	2602	260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5	2.05	2.02	2.06	2.04	2.16
排放速率 (kg/h)	0.0053	0.0053	0.0053	0.0054	0.0053	0.0056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0056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3.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70					
执行标准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 (HJ)-22-05-036

共 11 页 第 8 页

附表 9 喷漆房排气筒 (出口) 二甲苯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2.5.23			2022.5.24		
检测点位	F2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603	2601	2606	2623	2602	2608
二甲苯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执行标准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 (HJ)-22-05-036

共 11 页 第 9 页

附表 10 喷漆房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2.5.23			2022.5.24		
检测点位	F2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603	2601	2606	2623	2602	2608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1	2.2	2.2	2.1	2.2	2.1
排放速率 (kg/h)	0.0055	0.0057	0.0057	0.0055	0.0057	0.0055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0057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30					
执行标准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					

溯测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 (HJ)-22-05-036

共 11 页 第 10 页

附表 1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COD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pH
W	2022.5.22	第一次	249	95.0	89	12.5	7.30
		第二次	251	93.5	80	11.3	7.32
		第三次	253	90.4	83	11.6	7.34
W	2022.5.23	第一次	258	96.3	82	12.6	7.28
		第二次	262	89.2	80	11.7	7.30
		第三次	264	91.6	77	11.3	7.26
标准限值			350	200	200	35	6-9
说明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 及泗县大庄镇污水处理接管标准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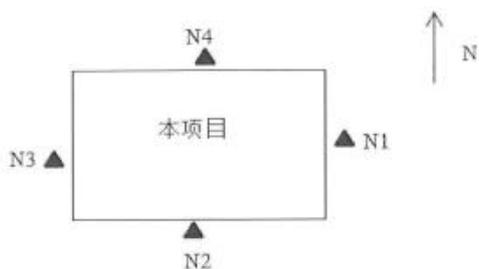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TJC (HJ)-22-05-036

共 11 页 第 11 页

附表 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2022.5.22	N1	厂界噪声	8:41	53.7
	N2		8:47	54.4
	N3		8:53	56.4
	N4		9:05	55.3
2022.5.23	N1	厂界噪声	14:09	52.2
	N2		14:15	53.2
	N3		14:23	55.0
	N4		14:29	54.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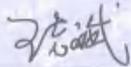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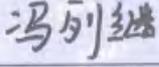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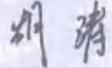
声级计型号: AWA5688

编 号: 00319162

校准器型号: HS6020

编 号: 05004068

附件十一 检测仪器校准证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007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Zhongsu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Co.,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LH302-212036151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2号楼5楼501号	
器具名称: Instrument name	气相色谱仪	
型号规格: Model/Type	SP-7890plus	
仪器编号: No.	2017C195-37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山东鲁南瑞虹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校准专用章 Stamp	批准人: Approved by	
	核验员: Inspected by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接收日期: Date of acceptance	2021 年 08 月 06 日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批准日期: Date of approval	2021 年 08 月 06 日	
未经本实验室批准, 部分采用本证书无效 Partly using this certificate will not be admitted unless allowed by the laboratory		
校准机构备案编号: (2017)浙量校(甬) S006号	服务电话(Tel): 0574-86567186	
地址(Add):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锦业街1号东晨大厦7楼	技术咨询(Consultation): 0574-86563833	
邮编(Post Code): 315200	公司网址(Http): http://www.zjzsjl.com	
邮箱(E-mail): wzb8080@163.com	投诉电话 (Tel): 0574-86563833	
第 1 页 共 3 页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0073

证书编号： LH302-212036151

Certificate No.

1. 本实验室符合ISO/IEC 17025: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This laboratory with ISO/IEC 17025:2017 《General Requirement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requirements.				
2. 本证书所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3. 证书中如有最大允许误差,判定结果,仅供参考,其中“P”代表“合格”,“F”代表“不合格”。证书中结论判定是指测得值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限定值,而使用人员还应结合实际测量要求,评估校准结果测量不确定度对符合性评定的影响。 (MPE & judgement result in the datasheet is only for reference, "P" represents "Pass" and "F" represents "Fail". The judgement is made on the basis of whether the measured value conforms to the limited value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 whereas users should evaluate the effects of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of calibration results on conformity determination associated with actual measurement.)				
4.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CNAS认可范围,超出范围的内容未被认可。注:详细的认可范围请查看CNAS网站中注册编号为L10073的证书附件。 (Reference document and accredited scope by CNAS for calibration, beyond which isn't accredited. 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of certificate No. L10073 on CNAS website for details.)				
5. 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规范(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参照 JJG 700-2016 《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6.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及编号 Name and No.	规格型号 Model/Type	不确定度 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检定/校准单位 及证书号 Verification or calibration / Organization/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气相色谱仪检定用标准物质异辛烷中正十六烷 BZY-006	GBW (E) 130274	$U_{rel}=3\% (k=2)$	北京海岸鸿蒙标准物质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M5S1	2023-03-30
7. 校准地点: 委托方实验室 Location for calibration				
8.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 condition 温度: 22.3 °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54 % Relative humidity 其他: / Others				
9. 建议复校时间间隔: Suggested calibration interval is 24 个月,送校单位也可按实际使用情况自主决定。 24 months if it can be altered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usage of the user				

本证书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校的器具有效。
The data are valid only for the instrument(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0073

证书编号: LH302-212036151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1. 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Pass

2. 检测器名称: FID

Detector name

3. 基线噪声: 0.41 pA 允许误差 ≤ 1 pA
MPE

Baseline Noise

4. 基线漂移: 4.2 pA/30min 允许误差 ≤ 10 pA/30min
MPE

Baseline Drift

5. 检测限校准: 0.1 ng/s 允许误差 ≤ 0.5 ng/s
MPE

Detection limit calibration

6. 定性重复性校准: 0.3 % 允许误差 ≤ 1 %
MPE

Qualitative repeatability calibration

7. 定量重复性校准: 1.7 % 允许误差 ≤ 3 %
MPE

Quantitative repeatability calibration

检测限不确定度: $U_{rel} = 5.5\%$ ($k=2$)

Uncertainty of detection limit

说明:

Notes

1.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评定依据: 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Reference document of the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2. 本次校准符合相应技术要求, 校准项目按客户要求选择。

The measurement conforms to relevant technology demandings and calibration items are selected according to client's requirements.

以下空白

Blank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007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Zhongsu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Co.,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LH302-212036158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2号楼5楼501号

器具名称:
Instrument name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规格:
Model/Type

T6新世纪

仪器编号:
No.

25-1650-01-0282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人:
Approved by

冯列继

校准专用章
Stamp

核 验 员:
Inspected by

冯列继

校 准 员:
Calibrated by

胡 涛

接收日期: 2021 年 08 月 06 日
Date of acceptance

校准日期: 2021 年 08 月 06 日
Date of calibration

批准日期: 2021 年 08 月 06 日
Date of approval



未经本实验室批准, 部分采用本证书无效
Partly using this certificate will not be admitted unless allowed by the laboratory

校准机构备案编号: (2017) 浙量校(甬) S006号
地址(Add):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锦业街1号东晨大厦7楼
邮编(Post Code): 315200
邮箱(E-mail): wzb8080@163.com

服务电话(Tel): 0574-86567186
技术咨询(Consultation): 0574-86563833
公司网址(Http): <http://www.zjzsjl.com>
投诉电话 (Tel): 0574-8656383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0073

证书编号: LH302-212036158

Certificate No.

1. 本实验室符合ISO/IEC 17025: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This laboratory with ISO/IEC 17025:2017 《General Requirement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requirements.				
2. 本证书所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 (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3. 证书中如有最大允许误差, 判定结果, 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合格”, “F”代表“不合格”。证书中结论判定是指测得值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限定值, 而使用人员还应结合实际测量要求, 评估校准结果测量不确定度对符合性评定的影响。 (MPE & judgement result in the datasheet is only for reference, "P" represents "Pass" and "F" represents "Fail". The judgement is made on the basis of whether the measured value conforms to the limited value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 whereas users should evaluate the effects of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of calibration results on conformity determination associated with actual measurement.)				
4.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CNAS认可范围, 超出范围的内容未被认可, 注: 详细的认可范围请查看CNAS网站中注册编号为L10073的证书附件。 (Reference document and accredited scope by CNAS for calibration, beyond which isn't accredited. 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of certificate No. L10073 on CNAS website for details.)				
5. 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规范 (代号, 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参照 JJG 178-2007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6.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及编号 Name and No.	规格型号 Model/Type	不确定度 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检定/校准单位 及证书号 Verification or calibration / Organization/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滤光片 CA0801-3-4-5-6	/	标值波长 $\lambda=0.1\mu\text{m}$ ($k=2$), 透射 率比 $T=0.11\%$ ($k=2$)	国防科技工业应用化学 一级计量站 GFJGJL1006200005783	2021-08-27
7. 校准地点: 委托方实验室 Location for calibration				
8.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 condition 温度: 22.3 °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51 % Relative humidity 其他: / Others				
9. 建议复校时间间隔: Suggested calibration interval is 12 个月, 送校单位也可按实际使用情况自主决定。 12 months of it can be altered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usage of the user				

本证书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校的器具有效。
The data are valid only for the instrument(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0073

证书编号: LH302-212036158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1. 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Pass

2. 透射比示值校准:

Calibration of Transmittance Indication

标准值 Reference	实测平均值 Average	示值误差 Error	不确定度 $U(k=2)$ Uncertainty
%	%	%	%
10.91	11.04	0.13	0.70
18.03	18.22	0.19	0.70
27.25	27.42	0.17	0.70
10.64	10.74	0.10	0.70
22.72	22.87	0.15	0.70
32.43	32.59	0.16	0.70
8.34	8.47	0.13	0.70
20.82	20.99	0.17	0.70
30.37	30.54	0.17	0.70

3. 透射比重复性校准:

Calibration of Repeatability in Transmittance

波段 Range of Wavelength	重复性 (%) Repeatability
B段 Range B	0.24

说明:

Notes:

1.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评定依据: 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Reference document of the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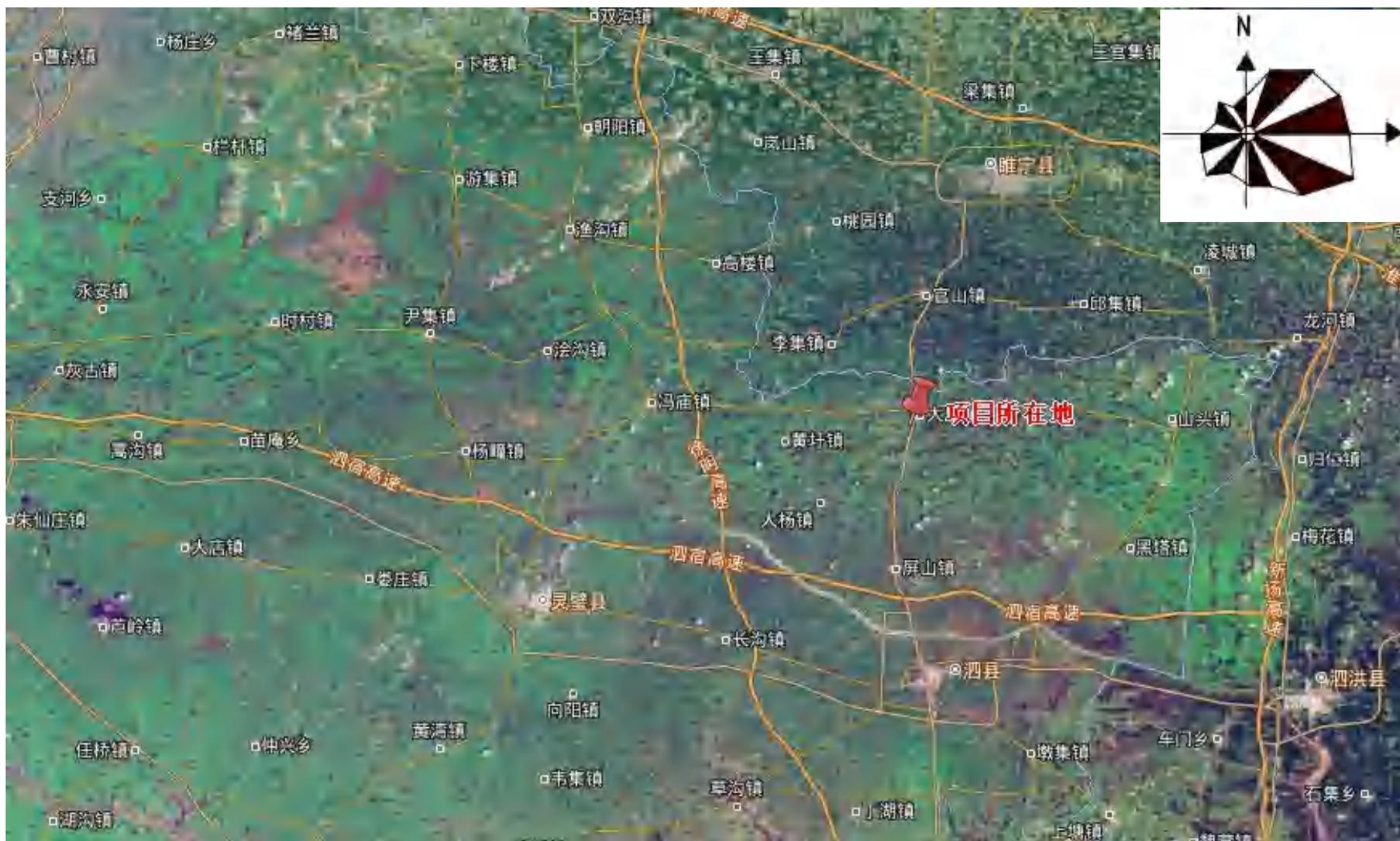
2. 本次校准符合相应技术要求, 校准项目按客户要求选择。

The measurement conforms to relevant technology demandings and calibration items are selected according to client's requirements.

以下空白

Blank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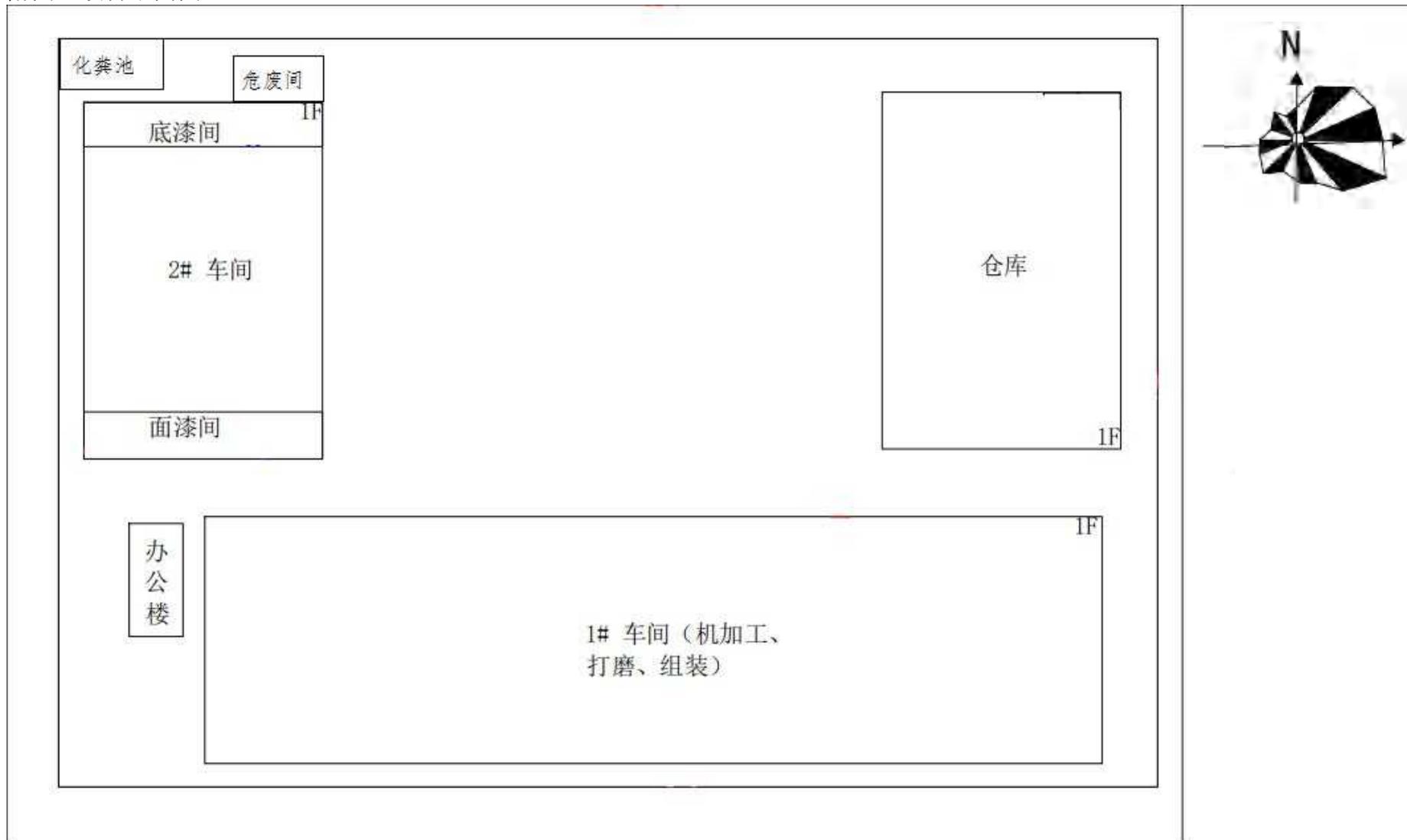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图

附图3 项目现场及检测采样图



排气筒采样



噪声采样



非甲烷总烃采样



TSP 采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泗县大庄镇工商所对面大庄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6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8737/33.6913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			环评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泗县环境生态分局					审批文号	泗环建〔2022〕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6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宇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宇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9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5.22~2022.5.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颗粒物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308t/a	0.0316t/a			
	非甲烷总烃									0.015t/a	0.137t/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12 日，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人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其聘请的 3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等对《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项目》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标准化厂房 10000 平方米，用于回收旧儿童游乐设备进行翻新维修及喷漆，购进空压机、环保设备电动工具、全套扳手、喷漆等设备，建成后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于 2022 年 3 月，《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泗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泗环建函（2022）15 号）《关于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2 年 4 月 20 日）。

3、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9 万元，占总投资 2.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用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大庄镇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化粪池 1 座。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为漆房产生的废气、焊接烟尘以及机加工和打磨粉尘。

喷漆废气首先经过滤棉除漆雾装置处理，再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已建设完成。

焊接与打磨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再通过 15m (#2) 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已建设完成。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设备、打磨、风机等生产工具。通过项目采用合理布局，控制设备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完善各项操作规程、规范，减少由于设备维护不善、工人操作不规范产生的噪声等方式，可有效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旧零件、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以及布袋收集尘、焊渣等；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漆渣、油漆桶、废过滤棉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用物资部门统一回购；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切实落实上述固废的处置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3\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text{mg}/\text{m}^3$ ，二甲苯均未检出，其监测结果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



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及泗县大庄镇污水处理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点噪声值为 52.2-56.4dB(A)之间,低于 60dB(A),厂界监测点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固废排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切实落实上述固废的处置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工程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设置打磨工作台,提高对打磨金属粉尘的收集效率
- 3、缩减喷漆房空间,提高对喷漆废气的收集效率

验收单位: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2日



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王刚	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3956858270
成员	许雅静	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19810829702
	房舒楠	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13676736185
	徐强	安徽润沁检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75080653

特邀专家

杨信华	宿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33578116
王明珠	宿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80572861
董艳君	宿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0557886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工程建设，2022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受委托机构的名称：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1212051576）。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2 年 6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写。2022 年 6 月 12 日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泗县正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组装翻修 1000 台套儿童游乐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厂区生产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进行了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完成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按季、年将分析报告及时上报环保局。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公司完成整改了工作：

-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 设置打磨工作台，提高对打磨金属粉尘的收集效率
- (3) 缩减喷漆房空间，提高对喷漆废气的收集效率



喷漆房房顶设置挡板降低房间高度减少空间



打磨工作台

